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保证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经董事会同意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财务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填写募集资金使用会签单，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联合签名，由公司财务部执行。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应严格按预算或对外投资协议的约定投入。因特别原因，超出计划投入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上20%以下（含20%）时，由董事会批准；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20%以上，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三）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部门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投资超过计划额度20%、延期6个月以上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才能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财务部和证券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须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总经理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

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报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共同编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

第三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审计部、证券部进行日常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